

附錄 3 口蹄疫問答集 (Q&A)



1.	問:	台灣何時開始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何時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答: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防檢局於 108 年 9 月向 WOAHA(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口蹄疫非疫區，WOAHA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正式通知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口蹄疫非疫區。[金門縣因先前有牛隻案例，尚未列入口蹄疫非疫區。
2.	問:	萬一有口蹄疫疫情爆發，政府單位將如何處理？
	答:	如台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發生疫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 <u>全場移動管制</u> 、 <u>採樣</u> 檢測病原送畜衛所檢驗，經畜衛所檢測結果呈口蹄疫病毒核酸陽性者，以 <u>全場偶蹄類動物撲殺</u> 為原則、 <u>全場進行清潔消毒</u> 及發生場 <u>周邊執行流行病學調查</u> 。
3.	問:	若是附近畜牧場發生口蹄疫，自家畜牧場會被管制嗎？
	答:	1. <u>發生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含)內</u> 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移動管制及環帶免疫。 2. <u>周邊半徑 1 公里至 3 公里(含)內</u> 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及移動管制。 3. <u>周邊半徑 3 公里至 10 公里(含)內</u> 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
4.	問:	台灣現在不是口蹄疫疫區，還要抽血檢測口蹄疫嗎？
	答:	為及早發現疫病，保障農民財產，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仍持續對畜牧場及肉品市場之上市肉豬，進行血清學監測。
5.	問:	政府單位除了抽血的血清學監測，還有什麼生物安全防治措施嗎？
	答:	本縣防疫所對於防範口蹄疫的具體措施包括血清監測、豬隻上市檢附 <u>家畜健康聲明書</u> 、運豬車需檢附 <u>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u> 及本縣派員加強輔導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

6.	問:	若擔心有口蹄疫疫情發生，可以自己找口蹄疫疫苗來打嗎？
	答:	<u>不可以。</u>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 <u>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u> ，若稽查發現業者 <u>違法注射口蹄疫疫苗</u>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 <u>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u> 。
7.	問:	口蹄疫疫苗停止施打後，要如何防範罹患口蹄疫豬隻上市屠宰販賣？
	答:	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皆派有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豬隻屠前及屠後檢查，如發現罹患、疑患口蹄疫或豬隻重大疫病，會立即通報所在地動防疫機關進行來源場回溯處置及相關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散播，以達到有效把關工作。
8.	問:	已拍賣證明票是用在什麼地方？
	答:	豬隻經本縣肉品市場拍賣完畢後，承購人欲運往 <u>其他縣市或私人屠宰場</u> 屠宰時，防疫所人員將依肉品市場之拍賣單上頭數開立 <u>已拍賣證明票</u> ，豬隻進入屠宰場屠宰時由防檢局派駐獸醫師進行豬隻屠前檢查與核對票貼數量無誤後即可進行屠宰作業。
9.	問:	家畜健康聲明書與家畜健康證明書有何差異？
	答:	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家畜上市拍賣或屠宰皆須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如經防檢局公布發生家畜重大疫病時，則需開立家畜健康證明書，此家畜健康證明書是由「獸醫師」開立的。